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16时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SOH03Q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以通讯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